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9年縣外介聘作業說明會

國風國中人事主任 林貴榮

課程大綱

- 一、法令依據
- 二、條文說明
- 三、實務作業

法令依據

1.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3. 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4. 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5. 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
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
作業要點說明

要點二：

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申請介聘。

要點五：

申請介聘教師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要點六：

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學校要出具同意的證明文件，校內簽准案或公文均可**)。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各該學校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 辦法第11條第6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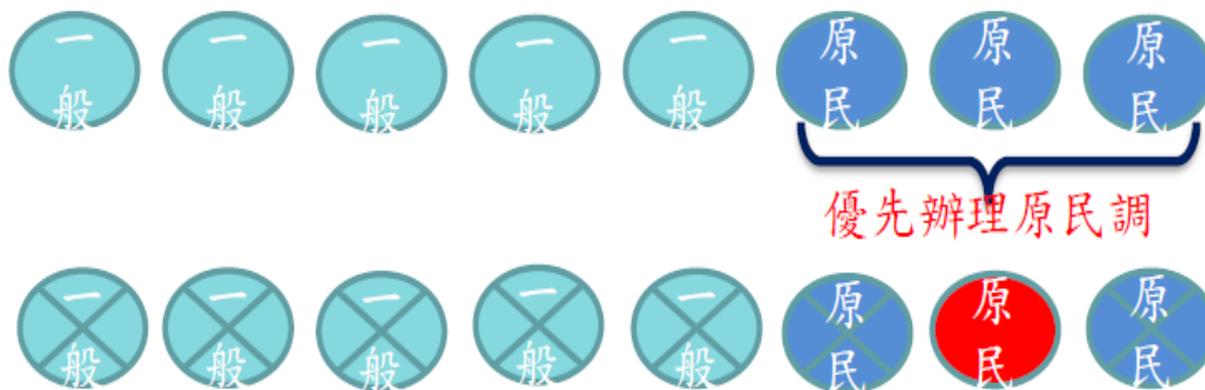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助其所屬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 辦法第11條第6項

- 1. 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原民調)，將會從**志願中的原民校優先辦理介聘**。
- 2. 如在原民調階段達成介聘成功至原民校後，將不得參與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
- 3. 原民調僅國小、國中階段辦理。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第6項

例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之前5個志願學校不是原民校，第6個到第8個志願學校是原民校，若該教師有申請優先辦理原民調，在原民調階段該教師會以第6個到第8個志願學校(原民校)進行介聘作業；若該教師在原民調階段最後達成介聘至第7個志願學校，該教師將不會再參與下一階段的介聘作業，不能再介聘至前6個志願學校。



達成介聘至第7個志願，不再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不能再介聘至前6個志願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 辦法第13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 辦法第13條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 辦法第15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 辦法第15條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二項第二款、第334條第二款、第348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221條強制性交罪、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224條強制猥褻罪、224~1條加強強制猥褻罪、225條乘機性交猥褻罪、226條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227條未成年人、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229條詐術性交罪、332條2項2款強盜結合罪強制性交者、334條第二款海盜結合罪強制性交者、348條第二項第一款擄人勒贖結合罪強制性交者。)

要點七

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要點七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要點九：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4月21日至4月30日)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服務證明書之各項兼職請註記明確，獎懲請人事室由WebHr產製核章，免另附紙本)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4月6日至5月5日)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相關註記應明確以資證明)
2.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服務證明)**
 - (1)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 (2)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3.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109年4月30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存查。

要點十：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2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 (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聘縣(市)相同。
- (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要點十三：

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 (一)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 (二) 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三) 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 (四) 志願學校互調。

要點十四：

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要點十五：

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6月3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要點十六：

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3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8月1日。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於第3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要點十七：

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實務作業

- 一、重要期程
- 二、積分審查
- 三、注意事項

重要期程

- 4月21日(星期二)至4月30日(星期四)，參加介聘
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 網址：<http://tas.kh.edu.tw>

重要期程

● 109年5月4日(星期一)

➤ 國中縣外介聘積分審查(含國立特教學校)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6:00

重要期程

- 109年5月5日(星期二)

-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國小及幼兒園

上午09：00~12：00(北區、中區)

下午13：00~16：00(中區、南區)

重要期程

- 109年5月28日（星期四）前教育處發文將縣外介聘結果通知各校

重要期程

109年6月3日（星期三）前，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介聘學校通知調入教師至該校完成審查，本縣調出教師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該校接受審查）

重要期程

109年6月24日（星期三）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時間（學校寄發聘書【生效日一律為109年8月1日】及報到通知單）。

積分審查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積分審查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年資積分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教師借調教育部、教育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私立學校應符合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並取得教師證者得予並計年資)

積分審查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 **在本縣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 在本縣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積分審查

6. 在本縣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應擇一採計)。
7.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0·五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應擇一採計)。
8.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9.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積分審查

(三)在本縣最近五年(103-107學年度成績考核)

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請學校註記)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積分審查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104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0.5分，省級者每紙給1.5分，中央級者每紙給2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積分審查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104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0.5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積分審查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注意事項

- 在職(或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
- 服務證明書於備註應註明兼職年資。
- 公立學校年資應填具於本縣服務年資(未中斷)，非任教年資。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2分)同意採計，但因無實際服務之事實，額外加分均不採計(例如偏遠加分等)。
- 研習積分不論是否已提敘，時數均得予採計。
- 各項證明申請，日期應為一個月內。
- 學習時數每35小時為一週，每週計0.5分，總分最多為10分，最多採計700小時，列印時請先行算妥，不必多印，各校審查人員應確實審查計算。

花蓮縣立00國民中學服務證明書

(000)人證字第000000號

姓名	000	身分證統一編號	U000000000	
性別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00年00月00日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職稱	主任			
職務列等	薦任第7職等			
任職日期	107年03月16日			
卸職日期				
卸職原因	現仍在職			
俸階或薪額	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6級630俸點			
備註	導師: 1000801-1050731計5年。 組長: 1050801-1060731計1年。 主任: 1060801-109年迄今計1年。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上給
000 君收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4 月 0 3 日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